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监测预警语音报警 、摄像头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亿沃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.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18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2026-05-18 21:44:21
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5-18 21:44:21

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代理商，全权委托其代表公司销售产品的销售服务，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。

授权有效期: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

公司名称(盖章):山东亿沃新能源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0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QQS-C-H-260010 第 2 包 2026-05-18 21:44:21
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5-18 21:44:21